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转虚欺取称财在科活员。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罚	瓜州县局外局科(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名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所权责任: 友现炒赚垃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任实施的垃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时应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事人就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假验估当与串方故的结意事当通当误息或等,人骗人供、者欺或一另的虚实评骗者方一处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 技术局(瓜 州县外国专 家局)	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止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产生是是面查证,决定调查的是责任: 对主义,及此事人负责,及明查查证,这是事人的人员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的人。 3. 审查人证明,我是一个人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 4. 告知的是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一个人的人。 4. 告知的是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一个人的人。 4. 告知的是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是一个人的人。 4. 告知的是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分类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4. 其如是价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4. 其如是价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5. 其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4. 其如是证证情况等,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4. 其如是证证情况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有人。 4. 其如是证证情况的,可以是一个人。 4. 其如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改变行政处罚相度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相度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定取等人果合善,从是人,这种,不是这个人,不是这个人,这种的人,这种,是这种的人,这种,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		行政处罚	瓜枝州家村(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立案所投责任: 友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止任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制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学财社虚贪截状性捐处,、用进资赠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局外县局(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 友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止任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面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代政处罚决定,监督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改变损权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活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费挪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技术局(瓜 州县外国专	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立案所权责任: 友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止任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暂时应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不证据、调查取行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制执行等措施。 8. 甘州行政处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科学 技术局(瓜 州县外国专 家局)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主申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 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 认定责任: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 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 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市级众创空间的初审				《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酒政办发(2016)81号文件) 第四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酒泉 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 荐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核推荐。 3. 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技术局(瓜 州县外国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1. 宣传贯彻国家和甘肃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 指导全县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 3. 督促检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 2.指导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 3.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4.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甘肃省科技计 划项目推荐申 报		其他行政权 力	瓜州县科学 技术局(国 州县外局)	、初审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县(市、区)、市(州)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市(州)科技局初审和推荐;省直单位申报的项	2. 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提出推荐意见。 3. 推荐阶段责任: 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推荐申 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科学 技术局(瓜 州县外国专 家局)	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 定推荐、省众创空间的备案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等工作。市(州) 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 推荐阶段责任:会同财政局、税务局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组织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局 科 (国)	在各市(州)成立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指导管理等具体工作。	1. 文生的权负任: 按照《日州省权业件权四位官生办法》(日代权 (2022 2号)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初审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咨询论证,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审定; 3. 推荐阶段责任: 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同意推荐的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